

河南省福利彩票发行中心老年公寓一期空调管道更换项目

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

采 购 人：河南省福利彩票发行中心

代理机构：河南昊之伟建设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编制时间：二〇二三年十一月

目录

第一章 磋商公告	1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4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
1. 总则	9
2. 磋商文件	11
3. 响应文件	12
4. 响应磋商文件	13
5. 磋商	14
6. 评审	16
7. 合同授予	17
8. 重新磋商和不再磋商	17
9. 纪律和监督	17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8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分法）	21
1. 评标方法	26
2. 评审标准	26
3. 评标程序	26
4.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扶持政策	28
5. 促进残疾人就业政策	30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33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34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	37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37
第五章 工程量清单、图纸	48
第六章 技术标准和要求	49
第七章 响应文件格式	50
一、磋商函及磋商函附录	53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	55
三、已标价的工程量清单	57
四、施工组织设计	58
五、项目管理机构	59
六、资格审查资料	64
七、其他材料	71

第一章 磋商公告

河南省福利彩票发行中心老年公寓一期空调管道更换项目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河南省福利彩票发行中心老年公寓一期空调管道更换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登录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www.hnggzy.net）获取招标文件，并于2023年11月21日09时00分（北京时间）前递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 1、项目编号：豫财磋商采购-2023-1207
- 2、项目名称：河南省福利彩票发行中心老年公寓一期空调管道更换项目
- 3、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 4、预算金额：1547654.81元
最高限价：1547654.81元

序号	包号	包名称	包预算 (元)	包最高限价 (元)	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采购预留金额(元)
1	豫政采 (2)20231912-1	河南省福利彩票发行中心老年公寓一期空调管道更换项目	1547654.81	1547654.81	是	1547654.81

5、采购需求（包括但不限于标的的名称、数量、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等）

- 5.1采购需求：拆除原空调管道及室内风机，重新采购安装空调管道及风机等。
- 5.2建设地点：河南省福利彩票发行中心老年公寓一期室内。
- 5.3质量要求：合格。
- 5.4质保期：按照国家现行质保标准执行。
- 5.5磋商范围：该项目图纸相关内容及工程量清单、磋商文件要求的所有内容。

6、合同履行期限：60日历天；

7、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8、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9、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是

二、申请人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企业视同小微企业），供应商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

性单位声明函》或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供应商须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或其他证照）和安全生产许可证。

（2）供应商须具有机电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含）及以上资质或具有建筑机电安装工程专业承包三级（含）及以上资质。

（3）供应商拟派项目经理须具有机电工程专业二级（含）及以上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且未担任其他在施建设工程项目的项目经理（出具无在建承诺书）。

（4）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和豫财购【2016】15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资格审查时，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通过“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相关主体信用记录，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及相关证据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

（5）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磋商，磋商响应文件中提供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查询打印的相关材料并加盖公章（需包含公司基本信息、股东信息及股权变更信息）。

三、获取采购文件

1. 时间：2023年11月10日至2023年11月16日，每天上午00:00至12:00，下午12:00至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www.hnnggzy.net）

方式：市场主体需要完成CA数字证书办理，凭CA密钥登陆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系统并在规定时间内按网上提示下载招标文件，获取招标文件后，供应商请到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下载最新版本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安装包，并使用安装后的最新版本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制作电子投标文件。

售价：0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1. 时间：2023年11月21日09时00分（北京时间）

2. 地点：加密电子投标文件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www.hnnggzy.net）”电子交易平台加密上传。逾期上传的或者未上传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采购人不予受理。

五、响应文件开启

1. 时间：2023年11月21日09时00分（北京时间）

2. 地点：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远程开标室(六)-6（郑州市经二路与纬四路向南50米路西）。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公告期限

本次招标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上发布，招标公告期限为三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本项目采用远程开标，投标人无需到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现场参加开标会议，开标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投标人须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远程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在规定的时间内进行投标文件解密、答疑澄清等。具体操作流程及程序，请查阅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办事指南”专区的《新交易平台使用手册》。）

2、本项目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支持创新、绿色发展、鼓励环保产品、扶持福利企业、促进残疾人就业、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支持监狱和戒毒企业等。

八、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采购人信息

名称：河南省福利彩票发行中心

地址：郑州市晨旭路8号

联系人：朱军伟

联系方式：0371-65909578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河南昊之伟建设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河南省郑州市市辖区郑东新区博学路277号正商学府广场B座13层1303室

联系人：任曙阳

联系方式：17194378265

项目联系方式联系人：任曙阳

联系方式：17194378265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1.2	采购人	名称：河南省福利彩票发行中心 地址：郑州市晨旭路8号 联系人：朱军伟 联系方式：0371-65909578
1.1.3	代理机构	名称：河南昊之伟建设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河南省郑州市市辖区郑东新区博学路277号正商学府广场B座13层1303室 联系人：任曙阳 联系方式：17194378265 电子邮箱：34991243@qq.com
1.1.4	项目名称	河南省福利彩票发行中心老年公寓一期空调管道更换项目
1.1.5	建设地点	河南省福利彩票发行中心老年公寓一期室内
1.2.1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1.2.2	出资比例	100%
1.2.3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3.1	磋商范围	该项目图纸相关内容及工程量清单、磋商文件要求的所有内容。
1.3.2	计划工期 (合同履行期限)	60日历天
1.3.3	质量要求	合格
1.3.4	质保期	按照国家现行质保标准执行。
1.4.1	供应商资质要求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或其它证照）。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2022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或基本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新成立公司无审计报告应附最新的财务报表说明）。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承诺书或相

		<p>关证明材料)。</p> <p>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投标截止时间前六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纳税证明及任意一个月社保缴纳证明,依法免税或不需交税的供应商及依法不需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p> <p>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自行承诺)。</p> <p>6、供应商须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p> <p>7、供应商须具有机电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含)及以上资质或具有建筑机电安装工程专业承包三级(含)及以上资质。</p> <p>8、供应商拟派项目经理须具有机电工程专业二级(含)及以上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且未担任其他在施建设工程项目的项目经理(出具无在建承诺书)。</p> <p>9、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和豫财购【2016】15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资格审查时,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相关主体信用记录,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及相关证据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p> <p>10、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磋商,磋商响应文件中提供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查询打印的相关材料并加盖公章(需包含公司基本信息、股东信息及股权变更信息)。</p> <p>11、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企业视同小微企业),供应商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p>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不接受
1.9.1	踏勘现场	不组织,供应商经采购人许可后自行踏勘
1.10.1	磋商预备会	不召开
1.10.2	供应商提出问题的截止时间	递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7天前

1.10.3	采购人书面澄清的时间	递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5天前
1.11	分包	不允许分包
1.12	偏离	不允许重大偏离
2.1	构成磋商文件的其他材料	除磋商文件外，采购人在招标期间发出的澄清、修改、补充、补遗和其它有效正式函件等内容均是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2.2.1	供应商要求澄清磋商文件的截止时间	递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5天前
2.2.2	采购人书面澄清的时间	递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5天前
2.2.3	供应商确认收到磋商文件澄清的时间	在收到相应澄清文件后24小时内
2.3.2	供应商确认收到磋商文件修改的时间	在收到相应修改文件后24小时内
3.3.1	磋商有效期	60日历天（投标截止之日起）
3.4.1	磋商保证金	本项目无须交纳磋商保证金
3.5.1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的年份要求	2020年01月01日以来
3.5.2	财务状况的年份要求	提供2022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或基本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新成立公司无审计报告应附最新的财务报表说明。
3.6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不允许
3.7.3	签字或盖章要求	所有要求供应商加盖公章的地方都应盖供应商单位的CA印章。所有要求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地方都应盖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的CA印章；如若委托代理人没有CA锁，则响应文件需上传有委托代理人手写签名的扫描件。
3.7.4	响应文件份数	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壹份（*.hntf格式，在会员系统指定位置上传）
4.2.1	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2023年11月21日09时00分
4.2.2	电子投标文件的递交	各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hntf）到市场主体系统的指定位置。上传时必须得到电脑“上传成功”的确认回复。请投标人在上传时认真检查上传投标文件是否完整、

		正确。 因交易中心系统问题无法上传电子投标文件时，请在工作时间与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联系，联系电话：0371-86095925。
5.1	磋商时间和地点	磋商时间：同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磋商地点：同递交响应文件地点
5.2	磋商会议程序	本项目全电子开标，实施不见面服务开评标系统，如开标过程中供应商电子响应文件错误，无法解密等一系列问题，按无效标处理。（磋商时间截止，可进行文件解密；注：系统右上方剩余时间为规定解密时间，请务必在规定时间内完成文件解密。） 磋商程序：本项目到磋商截止时间止，各供应商在各自投标 CA 系统中对电子响应文件进行解密。解密完成后各供应商的电子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将自动显示在网页中。供应商在磋商截止时间前未上传电子响应文件的将视为放弃投标。
6.1.1	磋商小组的组建	磋商小组构成：共3人，其中采购人代表1人，专家评委2人； 磋商小组确定方式：开标前从河南省政府采购评标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7.1	是否授权磋商小组确定成交人	否，推荐的成交候选人数：3名
7.2	成交公告媒介	成交公告将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上同期发布。
7.3	履约担保	本项目取消缴纳履约保证金。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0.1	最高投标限价	本项目设有最高投标限价，最高限价为1547654.81元，供应商的第一次报价及第二次报价均不得超过最高投标限价，否则按废标处理。
10.2	采购代理服务费	参照河南省招标投标协会豫招协【2023】002号文件标准规定，成交公告公示期满3个工作日内，由中标人一次性交至乙方。
10.3	同义词语	构成磋商文件组成部分的“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技术标准和要求”和“工程量清单”等章节中出现的措辞“发包人”和“承包人”， 在招标投标阶段应当分别按“采购人”和“供应商”进行理解。
10.4	监督	本项目的招标投标活动及其相关当事人应当接受有管辖权的行政监督部门依法实施的监督。
10.5	解释权	构成本磋商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以合同文件约定

		<p>内容为准，且以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合同文件优先顺序解释；除磋商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招标投标阶段的规定，按磋商公告（投标邀请书）、供应商须知、评标办法、投标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p> <p>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p> <p>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采购人负责解释。</p>
10.6	付款方式	<p>第一次付款：合同签订、乙方向甲方提交预付款保函后，支付合同总价款的30%预付款；</p> <p>第二次付款：工程完成50%工程量后，付至合同总价款的70%。</p> <p>第三次付款：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乙方向甲方提交3%质量保证金后，一次性付清余款。</p>
10.7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u>本项目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建筑业。</u>
10.8	<p>政府采购政策执行：</p> <p>（一）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项目，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在投标（响应）文件中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p> <p>（二）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规定，本项目支持监狱企业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监狱企业参加本项目投标时，须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p> <p>（三）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按照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要求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等有效证明材料，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否则不予认可。</p> <p>（四）优先采购节能、环保产品。对于已列入品目清单的产品，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优先采购。</p>	

1. 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项目进行竞争性磋商采购。

1.1.2. 本磋商项目采购人：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3. 本磋商项目代理机构：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4. 本磋商项目名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5. 本磋商项目建设地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本磋商项目的资金来源：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2. 本磋商项目的出资比例：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3. 本磋商项目的资金落实情况：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 项目采购范围、计划工期、质量要求

1.3.1. 本磋商项目的采购范围：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2. 本磋商项目的计划工期：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3. 本磋商项目的质量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 供应商资格要求

1.4.1. 供应商应具备承担本项目的资质条件要求，具体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2. 供应商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 (1) 为采购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 (2) 为本项目前期准备提供设计或咨询服务的；
- (3) 为本磋商项目的代建人；
- (4) 为本磋商项目提供招标代理服务的；
- (5) 与本磋商项目的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
- (6) 与本磋商项目的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控股或参股的；
- (7) 与本磋商项目的代建人或代理机构相互任职或工作的；
- (8) 被责令停业的；
- (9) 被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

(10) 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

(11) 在最近三年内有骗取中标或严重违约或重大工程质量问题的。

1.5. 费用承担

1.5.1. 供应商准备和参加磋商响应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6. 保密

1.6.1. 参与磋商响应活动的各方应对磋商文件和响应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1.7.1. 除专用术语外，与磋商响应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1.8.1.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不组织）

1.9.1.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采购人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供应商踏勘项目现场。

1.9.2. 供应商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除采购人的原因外，供应商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 采购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工程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供应商在编制响应文件时参考，采购人不对供应商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10. 磋商预备会（不组织）

1.10.1.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不召开磋商预备会。

1.10.2. 供应商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采购人，以便采购人澄清。

1.10.3. 采购人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将对供应商所提问题的澄清，以书面方式通知所有购买磋商文件的供应商。该澄清内容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1.11. 分包

1.11.1. 本项目不允许分包。

1.12. 偏离

1.12.1. 响应文件不允许负偏离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允许正偏离（供应

商可以提出更利于采购人的承诺)。

2. 磋商文件

2.1. 磋商文件的组成

本磋商文件包括：

- (1) 磋商公告；
- (2) 供应商须知；
- (3) 评标办法；
- (4) 合同条款及格式；
- (5) 工程量清单、图纸；
- (6) 技术标准和要求；
- (7) 响应文件格式；

根据本章第1.10款、第2.2款和第2.3款对磋商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磋商文件的澄清

2.2.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和检查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采购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通过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要求采购人对磋商文件予以澄清。否则由此引起的任何后果均由供应商自己承担，采购人与采购代理机构均不承担任何责任。

2.2.2. 磋商文件的澄清将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磋商截止时间5天前通过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发给所有购买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如果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5天，相应延长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2.2.3. 供应商在收到澄清后，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通过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通知采购人，确认已收到该澄清。

2.3. 磋商文件的修改

2.3.1. 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5天前，采购人可以通过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修改磋商文件，并通知所有已购买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如果修改磋商文件的时间距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5天，相应延长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2.3.2. 供应商收到修改内容后，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通过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通知采购人，确认已收到该修改。

2.4. 磋商文件的解释

2.4.1. 磋商文件最终解释权归采购人，所有解释均依据本磋商文件及有关的法律、法规，在评标时，若出现磋商文件无明确说明和处理的情况时，由磋商小组讨论确定处理方案；磋商小组成员之间对处理方案有争议时，采取少数服从多数的投票方式确定。

3. 响应文件

3.1. 响应文件的组成

3.1.1. 响应文件应包括但不局限于下列内容：

- (1) 磋商函及磋商函附录
-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
- (3) 已标价的工程量清单
- (4) 施工组织设计
- (5) 项目管理机构
- (6) 资格审查资料
- (7) 其他材料

3.2. 磋商报价说明

3.2.1. 磋商报价应包括供应商中标后为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工作所需支付的一切费用。

3.2.2. 如响应报价表中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总价金额与单价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对不同文字文本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3.2.3. 全部报价均应以人民币为计量币种，并以人民币进行结算。

3.3. 磋商有效期

3.3.1. 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磋商有效期内，供应商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响应文件。

3.3.2.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磋商有效期的，采购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供应商延长磋商有效期。供应商同意延长的，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响应文件；供应商拒绝延长的，其响应失效。

3.4. 磋商保证金

3.4.1. 本项目取消缴纳磋商保证金。

3.5. 资格审查资料

- 3.5.1.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的年份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3.5.2. 近年财务状况的年份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3.5.3. 其他资格要求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第1.4.1项。

3.6. 备选响应方案（不允许）

3.6.1.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供应商不得递交备选响应方案。允许供应商递交备选响应方案的，只有成交人所递交的备选响应方案方可予以考虑。磋商小组认为成交人的备选响应方案优于其按照磋商文件要求编制的响应方案的，采购人可以接受该备选响应方案。

3.7. 响应文件的编制

3.7.1. 响应文件应按第七章“响应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响应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磋商函附录在满足采购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采购文件要求更有利于招标人的承诺。

3.7.2. 响应文件应当对采购文件有关合同履行期限、磋商有效期、质量要求、技术标准和要求、招标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7.3. 供应商必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提供：

- (1) 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壹份（*.hntf格式，在会员系统指定位置上传）；
- (2) 供应商对采购文件内容有异议，应在磋商截止时间5天前提出，代理机构在收到书面异议后，在3日内进行回复

3.7.4. 签字和盖章

所有要求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地方都应盖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的CA印章；如若委托代理人没有CA锁，则投标文件需上传有委托代理人手写签名的扫描件。

4. 响应磋商文件

4.1. 响应文件的上传

4.1.1. 供应商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hntf）到会员系统的指定位置。上传时必须得到电脑“上传成功”的确认。请供应商在上传时认真检查上传文件是否完整、正确。

4.1.2. 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远程开标大厅网址为www.hnggzy.net，

供应商无需到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现场参加开标会议，无需到达现场提交原件资料。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远程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文件解密等。

4.1.3. 供应商因交易中心投标系统问题无法上传电子响应文件时，请在工作时间与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联系，联系电话：0371-86095903。

4.2. 响应文件的递交

4.2.1. 在采购文件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最终响应文件以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至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系统最后一份响应文件为准。

4.3. 响应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附表第4.2.1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可以在系统内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

5. 磋商

5.1. 磋商时间和地点

5.1.1. 采购人在本章第4.2.1项规定的时间和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进行磋商，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供应商无需到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现场参加开标会议。

5.2. 供应商出现下列情况之一者为废标，取消参加评标资格

- 5.2.1. 响应文件的关键内容字迹模糊，无法辨认的；
- 5.2.2. 未按规定的格式填写，内容不全或关键字迹模糊、无法辨认的；
- 5.2.3. 响应文件未按规定签字签章的；
- 5.2.4. 供应商递交两份或多份内容不同的响应文件；
- 5.2.5. 供应商未按磋商文件规定的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上传响应文件者；
- 5.2.6. 响应文件载明的磋商项目完成期限超过磋商文件规定的期限；
- 5.2.7. 供应商有提供虚假资料和证书的；
- 5.2.8. 不响应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 5.2.9. 响应文件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 5.2.10. 不符合国家有关规定和磋商文件要求的其他情况；
- 5.2.11. 投标文件制作机器特征码一致的。

5.2.12. 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5.3. 磋商程序

5.3.1. 供应商须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解密。由于供应商的自身原因，在规定时间内解密不成功的，作废标处理。（开标时间截止，代理公司下达解密命令后可进行文件解密；注：右上方剩余时间为规定解密时间，请务必在规定时间内完成文件解密。）

5.3.2. 本项目采用电子开标。到投标截止时间止，各供应商在各自投标CA系统中对电子响应文件进行解密。解密完成后各供应商的电子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将自动显示在网页中。供应商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未上传电子投标文件的将视为放弃投标。

5.3.3. 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 (1) 宣布磋商截止时间已到，不再接收电子响应文件；
- (2) 进入磋商倒计时时宣布开标人、监标人等有关人员姓名；
- (3) 宣布开标纪律；
- (4) 电子文件解密；
- (5) 查看开标记录表内容信息；

(6) 供应商提出质疑、异议（在代理公司批量导入文件后，供应商单位可以查看唱标项内容，同时进入5分钟质疑期，供应商可以进入异议提出。提示：超过5分钟，仍未签章提交异议，则视为无异议）；

5.3.4. 本项目全电子开标，实施不见面服务开评标系统，如磋商过程中供应商电子投标文件错误，无法解密等一系列问题，按无效标处理。

5.3.5. 磋商小组审阅响应文件：

磋商小组依据磋商文件的规定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磋商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磋商文件的要求做出实质性响应。未对磋商文件做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不得进入具体磋商程序；

5.3.6. 磋商开始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

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5.3.7. 各供应商进行最后报价：

①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通过初步评审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第二轮报价（最后报价）。（注：供应商的第二轮报价不得超过第一轮报价，否则其响应文件按废标处理）。

②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应当对磋商的承诺和最后报价以书面形式确认，并由全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5.3.8. 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5.3.9. 由磋商小组根据评标报告确定的成交候选人名单中按排名顺序推荐3名成交候选人。

5.4. 磋商异议

5.4.1. 供应商对磋商有异议的，应当在磋商现场提出，采购人当场作出答复，并进行记录。

6. 评审

6.1. 磋商小组

6.1.1. 磋商由采购人依法组建的磋商小组负责。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以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评标专家组成。磋商小组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6.1.2. 磋商小组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供应商或供应商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 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 (3) 与供应商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 (4) 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 (5) 与供应商有其他利害关系。

6.2. 磋商原则

6.2.1. 磋商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评标

6.3.1. 磋商小组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7. 合同授予

7.1. 成交方式

7.1.1.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人外，采购人依据磋商小组推荐的成交候选人确定成交人，磋商小组推荐成交候选人的人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7.2. 成交通知

7.2.1.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成交供应商确定后2个工作日内，在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公告成交结果，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并将磋商文件随成交结果同时公告。

7.3. 履约担保

7.3.1. 本项目取消缴纳履约保证金。

7.4. 签订合同

7.4.1. 采购人和成交人应当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15天内，根据磋商文件和成交人的响应文件订立书面合同。成交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采购人取消其中标资格；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成交人还应当予以赔偿。

8. 重新磋商和不再磋商

8.1. 重新磋商

8.1.1.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将重新磋商：

- (1)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

8.2. 不再磋商

8.2.1. 重新磋商后供应商仍少于3个或者所有供应商对磋商响应被否决的，属于必须审批或核准的工程建设项目，经原审批或核准部门批准后不再进行磋商。

9. 纪律和监督

9.1. 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

9.1.1. 采购人不得泄漏竞争性磋商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供应商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9.2. 对供应商的纪律要求

9.2.1. 供应商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采购人串通投标，不得向采购人或者磋商小组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供应商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9.3. 对磋商小组成员的纪律要求

9.3.1. 磋商小组在评审过程中发现供应商有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等违法行为的，应当及时向财政部门报告。

9.3.2. 评审专家在评审过程中受到非法干涉的，应当及时向财政、监察等部门举报。

9.4. 对与磋商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9.4.1. 与磋商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磋商活动中，与磋商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9.5. 投诉

9.5.1. 供应商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招标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有权向财政部门投诉。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0.1.1.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附件一：问题澄清通知

问题澄清通知

编号：

_____（供应商名称）：

_____（项目名称）磋商的磋商小组，对你方的响应文件进行了仔细的审查，
现需你方对下列问题以书面形式予以澄清：

- 1.
- 2.
-

请将上述问题的澄清于____年__月__日__时前递交至_____（详细地址）或传真至_____（传真号码）。采用传真方式的，应在____年__月__日__时前将原件递交至_____（详细地址）。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_____（签字或盖章）

__年__月__日

附件二：问题的澄清

问题的澄清

编号：

_____（项目名称）磋商小组：

问题澄清通知（编号：_____）已收悉，现澄清如下：

1.

2.

.....

供应商：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_____年_月_日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分法）

评标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1.2	初步评审标准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或其它证照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1.4.1项规定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1.4.1项规定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1.4.1项规定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1.4.1项规定
		安全生产许可证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1.4.1项规定
		供应商资质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1.4.1项规定
		项目经理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1.4.1项规定
		信用记录及其它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1.4.1项规定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投标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1.4.1项规定
		中小企业声明函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1.4.1项规定
		磋商范围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1.3.1项规定
		合同履行期限（计划工期）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1.3.2项规定
		响应文件签字盖章	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质量要求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1.3.3项规定
		磋商有效期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3.3.1项规定
投标报价	不高于最高限价		

2.2.1		分值组成 (总分100分)	投标报价：30分；施工组织设计：50分；综合部分：20分
条款号		量化因素	量化标准
2.2.2 (1)	投标报价 30分	投标报价 30分	<p>超过采购预算价（最高限价）的磋商报价采购人不予接受，按无效标处理。</p> <p>1、本项目执行促进中小型企业发展政策(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企业视同小微企业)。</p> <p>2、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根据财政部发布《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政策问答》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不再执行价格评审优惠的扶持政策。</p> <p>3、投标报价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在采购人公布的最高限价以下的，第二轮报价表中的最低报价为评标基准值，供应商最终磋商报价与评标基准值相等者得满分30分；</p> <p>其他供应商的报价得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磋商报价得分=(评标基准值 / 磋商报价)×价格权值×100 (价格权值指磋商报价分值占总分值的比重即30%)</p>
2.2.2 (2)	施工组织 设计评分 标准50分	1. 施工方案与技术措施(6分)	<p>磋商小组依据各供应商磋商响应文件中施工方案与技术措施进行综合评价。</p> <p>1. 施工方案（含工程特点、施工重点与难点及施工工序和施工方法）总体安排合理，运用先进、合理的施工工艺、施工机械；对施工难点有先进和合理的建议。（6分）</p> <p>2. 施工方案（含工程特点、施工重点与难点及施工工序和施工方法）总体安排合理，施工工艺、施工机械合理、可行；对施工难点有合理的建议。（4分）</p> <p>3. 施工方案与技术措施基本完整。（2分）</p>
		2. 质量管理体系与措施(5分)	<p>磋商小组依据各供应商磋商响应文件中质量管理体系与措施进行综合评价。</p> <p>1. 组织机构形式合理，有完善的指挥系统、质量监控系统、联络协调系统，对项目提出先进、可行、具体的保证措施。工程质量保证措施完整得力、经济、安全、切实可行、针对性强。（5分）</p> <p>2. 组织机构形式基本合理，指挥系统、质量监控系统、联络协调系统，具体措施可行。工程质量保证措施经济、安全、基本可行、针对性较强。（3分）</p> <p>3. 组织机构形式基本合理，指挥系统、质量监控系统、联络协调系统，具体措施可行。工程质量保证措施经济、安全、针对性一般。（1分）</p>
		3. 安全管理	磋商小组依据各供应商磋商响应文件中安全管理体系与措施进行综合评价。

	理体系与措施(5分)	<p>1. 施工安全生产保障体系健全，安全管理制度完善，安全管理目标具体，全员安全责任制明确，现场安全管理组织机构、人员配备完全满足国家规定要求。根据工程特点制定相应的安全管理措施科学合理、先进可行。（5分）</p> <p>2. 有施工安全生产保障体系、安全责任制和安全管理制度，现场安全管理机构、人员配备满足国家规定。根据工程特点制定相应的安全管理措施基本合理、措施基本可行。（3分）</p> <p>3. 有施工安全生产保障体系、安全责任制和安全管理制度，现场安全管理机构、人员配备基本满足国家规定。根据工程特点制定相应的安全管理措施合理性一般、措施可行性一般。（1分）</p>
	4. 文明施工、环境保护管理体系与措施(5分)	<p>磋商小组依据各供应商磋商响应文件中文明施工、环境保护管理体系与措施进行综合评价。</p> <p>1. 有针对项目实际情况，科学可行的创建计划和符合相关标准、规范、规程的创建保证措施和安全文明措施费用投入使用计划，符合有关文明施工、环境卫生的规定，防治方案科学、先进。（5分）</p> <p>2. 有安全文明措施及费用投入使用计划，符合有关文明施工、环境卫生的规定，防治方案基本合理。（3分）</p> <p>3. 文明施工、环境保护管理体系措施一般。（1分）</p>
	5. 工程进度计划与措施(4分)	<p>磋商小组依据各供应商磋商响应文件中工程进度计划与措施进行综合评价。</p> <p>1. 工期承诺满足且优于磋商文件要求，工期保证措施合理且有针对性强，有具体的违约责任承诺。（4分）</p> <p>2. 工期承诺满足磋商文件要求，工期保证措施合理，有具体的违约责任承诺。（2分）</p> <p>3. 工期承诺基本满足磋商文件要求，工期保证措施基本合理，有具体的违约责任承诺。（1分）</p>
	6. 资源配置计划(人员设备)(5分)	<p>磋商小组依据各供应商磋商响应文件中资源配置计划进行综合评价。</p> <p>1. 机械：投入计划与进度计划呼应，采用先进机械设备且配置合理、先进，完全满足安全技术规范和施工进度需要；劳动力：投入计划与进度计划呼应，完全满足施工需要，调配投入计划合理、准确；主要物资计划：主要物资投入计划与进度计划呼应，完全满足施工需要，调配投入计划合理、准确。（5分）</p> <p>2. 机械：投入计划与进度计划呼应，机械设备配置基本合理，满足安全技术规范和施工进度需要；劳动力：投入计划与进度计划呼应，基本满足施工需要，调配投入计划基本合理；主要物资计划：主要物资投入计划与进度计划</p>

		<p>呼应，基本满足施工需要，调配投入计划基本合理。（3分）</p> <p>3. 机械：投入计划与进度计划呼应度一般，机械设备配置合理性一般，满足安全技术规范和施工进度需要；劳动力：投入计划与进度计划呼应，施工需要，调配投入计划合理性一般；主要物资计划：主要物资投入计划与进度计划呼应，施工需要，调配投入计划合理性一般。（1分）</p>
	7. 施工进度表或网络计划图（5分）	<p>磋商小组依据各供应商磋商响应文件中施工进度表或网络计划图进行综合评价。</p> <p>1. 关键线路清晰、准确、完整、计划编制合理、可行、满足磋商文件对工期的要求。（5分）</p> <p>2. 关键线路基本准确，计划编制基本可行。（3分）</p> <p>3. 关键线路清晰度一般，计划编制可行性一般。（1分）</p>
	8. 采用新工艺、新技术、新设备、新材料等的程度（5分）	<p>磋商小组依据各供应商磋商响应文件中采用新工艺、新技术、新设备、新材料等的程度进行综合评价。</p> <p>1. 采用新工艺、新技术、新设备、新材料等的程度满足设计要求，符合施工需要和相应技术标准等规定，经济适用。（5分）</p> <p>2. 采用新工艺、新技术、新设备、新材料等的程度满足设计要求，基本符合施工要求和相应技术标准等规定。（3分）</p> <p>3. 采用新工艺、新技术、新设备、新材料等的程度满足设计要求，一般符合施工要求和相应技术标准等规定。（1分）</p>
	9. 施工现场实施信息化监控和数据处理（5分）	<p>磋商小组依据各供应商磋商响应文件中施工现场实施信息化监控和数据处理进行综合评价。</p> <p>1. 施工现场实施信息化监控和数据处理系统布置和信息管理制度合理，满足需要。（5分）</p> <p>2. 施工现场实施信息化监控和数据处理系统布置基本合理。（3分）</p> <p>3. 施工现场实施信息化监控和数据处理系统布置一般。（1分）</p>
	10. 风险管理措施（5分）	<p>磋商小组依据各供应商磋商响应文件中风险管理措施进行综合评价。</p> <p>1. 施工过程中风险防控管理措施齐全，风险预控符合规范要求，风险控制要点定位准确，有各阶段风险控制及应急措施科学合理、针对性强。（5分）</p> <p>2. 施工过程中风险防控管理措施齐全，风险预控基本符合规范要求，风险控制要点定位基本准确，有各阶段风险控制及应急措施基本合理。（3分）</p> <p>3. 施工过程中风险防控管理措施齐全，风险预控基本符合规范要求，风险控制要点定位准确度一般，有各阶段风险控制及应急措施情况一般。（1分）</p>

2.2.2	综合部分 (3)	20分	1. 类似业绩 (4分)	2020年1月1日以来（以竣工验收报告时间为准），供应商具有已完成的类似项目合同业绩的，每提供一份得2分，最多得4分。 注：响应文件中须附中标通知书、合同协议书及竣工验收报告扫描件，否则不得分。
			2. 企业实力 (3分)	供应商获得质量管理体系认证、环境体系认证及职业健康管理体系认证证书且在有效期内的，每有一项得1分，最多得3分。须同时提供证书扫描件及中国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官网查询截图。
			3. 项目管理班子的配备 (5分)	施工员、质检（量）员、材料员、资料员、专职安全员配备齐全的得满分5分，每缺一人扣1分，扣完为止。 备注：须提供上述人员相关证件及2023年1月1日以来任意1个月的社会保险缴纳证明，不提供或未按要求提供的本项不得分。
			4. 服务承诺 (8分)	质量保证期内、外的服务承诺：自接到用户报修后即时响应，6小时内到达用户现场并解决问题。每年至少一次免费全面检查，并写出正式报告，如发现潜在问题，应提出明确解决方案。 1. 承诺科学、合理、切实可行的得4分； 2. 承诺基本科学、基本合理、基本可行的得2分； 3. 基本合理，可行性差的得1分。 其他实质性优惠承诺： 1. 优惠承诺完全符合项目实际情况，确保依法依规，优惠合理，详实可行，具有实质性优惠承诺的得4分； 2. 优惠承诺内容基本符合项目情况，确保依法依规，优惠合理，基本可行，承诺内容一般的得2分； 3. 优惠承诺内容基本符合项目情况，确保依法依规，优惠基本合理，可行性差的得1分。
注：以上项目内容若有缺项的，该项为0分；不缺项的，不低于最低分。				
备注：评标委员会对各供应商的得分进行汇总，计算过程中评委个人分值按四舍五入保留三位小数，最终结果按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以各评标委员会打分的算术平均值作为该供应商的最终得分。				

1. 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估法。磋商小组对满足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响应文件，按照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成交候选人，或根据采购人授权直接确定成交人，但投标报价低于其成本的除外。综合评分相等时，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投标报价也相等的，由采购人或其授权的磋商小组自行确定。

2. 评审标准

2.1. 初步评审标准

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 详细评审标准

2.2.1. 分值构成

- (1) 磋商报价：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 施工组织设计：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3) 综合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 (1) 磋商报价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 施工组织设计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3) 综合部分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评标程序

3.1. 初步评审

3.1.1. 磋商小组依据本章第 2.1 款规定的标准对响应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磋商小组应当否决其投标。

3.1.2. 供应商有以下情形之一的，磋商小组应当否决其投标：

- (1) 串通投标或弄虚作假或有其他违法行为的；
- (2) 不按磋商小组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 (3) 投标（响应）文件制作机器码一致的。

3.1.3.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的，磋商小组按以下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供应商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供应商不接受修正价格的，磋商小组应当否决其投标。

(1) 响应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 总价金额与依据单价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修正总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3.2. 详细评审

3.2.1. 磋商小组按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估得分。

(1) 按本章第2.2.2 (1)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磋商报价计算出得分A；

(2) 按本章第2.2.2 (2)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技术部分计算出得分B；

(3) 按本章第2.2.2 (3)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综合部分计算出得分C。

3.2.2.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2.3. 供应商最终得分=A+B+C。

3.2.4. 磋商小组发现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当要求该供应商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磋商小组应当认定该供应商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否决其投标。

3.2.5. 磋商小组由3名评委组成，在磋商小组完成对各项的评审后，磋商小组打分的平均值，作为该供应商的最终得分。

3.3. 响应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3.3.1. 在评标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对所提交响应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或者对细微偏差进行补正。磋商小组不接受供应商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3.2. 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供应商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3.3.3. 磋商小组对供应商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供应商进

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磋商小组的要求。

3.4. 评标结果

3.4.1. 3.4.1除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成交人外，磋商小组按照最终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成交候选人。

磋商小组在推荐中标候选人时，应遵照以下原则：

(1)磋商小组按照最终得分由高至低的次序排列，并根据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7.1款规定的中标候选人数量，将排序在前的供应商推荐为中标候选人。

中标候选人得分如出现并列时，以此类推界定中标候选人。

- ①按照最终报价低者优先中标；
- ②当总报价也相同时，按照技术标得分高者优先中标；
- ③当总报价相同、技术标得分相同时，按照随机抽取方式确定中标候选人。

(2) 如果磋商小组根据本章的规定作废标处理后，有效投标不足三个，且少于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7.1款规定的中标候选人数量的，则磋商小组可以将所有有效投标按最终得分由高至低的次序作为中标候选人向采购人推荐。如果因有效投标不足三个使得投标明显缺乏竞争的，磋商小组可以否决全部投标。

3.4.2. 磋商小组完成评标后，应当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

3.4.3. 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不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若需要缴纳），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采购人可以按照磋商小组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顺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招标。

4.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扶持政策

4.1 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小型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4.2 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 (1)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

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但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2) 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3) 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4)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4.3 若本项目或采购包是专门预留采购份额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则供应商必须按照采购文件规定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予以证明，参加本项目或采购包的供应商不再享受价格扣除政策。

4.4 若本项目或采购包是非专门预留采购份额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则对小微企业的价格给予3%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若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允许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给予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2%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4.5 享受中小企业价格扣除的界定依据（未按要求提供相关资料的，不享受价格扣除扶持政策）：

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应按附件格式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4.6 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4.7 磋商小组对供应商申报的小微企业产品的价格扣除事项进行评审：

(1) 磋商小组对供应商申报的小微企业产品的价格扣除事项的评审结论，分为合格与不合格；

(2) 经评审、申报的价格扣除事项如有计算错误、多报产品、错报产品、明细报价不合理对价格扣除产生重要影响、缺失声明函等任一不符合政策要求及不准确的事项，磋商小组将评审为不合格，该供应商申报的价格扣除事项不予接受；

(3) 评审合格的，接受其申报的小微企业产品的价格扣除总金额，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4.8 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

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4.9根据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有关负责人就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答记者问，为方便广大中小企业、政府部门和社会公众识别企业规模类型，工业和信息化部组织开发了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并于2020年2月27日上线运行，在国务院客户端和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站上均有链接，广大中小企业和各类社会机构填写企业所属的行业和指标数据自动生成企业规模类型测试结果。

5. 促进残疾人就业政策

5.1 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25%（含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10人（含10人）；

(2)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3)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4)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5)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至8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者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5.2 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在本次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附件：中小企业各行业划型标准

各行业划型标准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5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5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5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4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3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800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8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60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3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3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3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3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批发业。从业人员2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4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5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5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5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3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2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仓储业。从业人员2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邮政业。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住宿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餐饮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2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5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2000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20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物业管理。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5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5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资产总额1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8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资产总额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_____

承包人（全称）：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_____。

2. 工程地点：_____。

3.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_____。

4. 资金来源：_____。

5. 工程内容：_____。

6. 工程承包范围：_____。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计划竣工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_____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合格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款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其中：

（1）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2）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3）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4）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2. 合同价款形式：_____。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_____。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2) 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 (3)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 通用合同条款；
- (5) 技术标准和要求；
- (6) 图纸；
- (7)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8)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_____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 份，承包人执 份。

发包人：_____（公章） 承包人：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_____

（签字）_____

组织机构代码_____组织机构代码：_____

地址：_____地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邮政编码：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法定代表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委托代理人：_____

电话：_____电话：_____

传真：_____传真：_____

电子信箱：_____电子信箱：_____

开户银行：_____开户银行：_____

账号：_____账号：_____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

直接引用2017版《建设工程施工合同》（GF-2017-0201）通用条款部分，招标文件中不再附录。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

1.1.1 合同

1.1.1.10其他合同文件包括：招标文件、合同协议书、中标通知书、投标函及其附录、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通用合同条款、技术标准和要求、图纸及图纸会审纪要、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以及其他合同文件。

1.1.2 合同当事人及其他相关方

1.1.2.2发包人：_____。

1.1.2.3承包人：_____。

1.1.2.4监理人：_____。

1.1.2.5设计人：_____。

1.1.3 工程和设备

1.1.3.7 作为施工现场组成部分的其他场所包括：_____。

1.1.4 日期和期限

1.1.4.4 缺陷责任期：_____。

1.5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顺序为：按通用合同条款执行。

1.6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1.6.1 图纸的提供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期限：招标前已提供。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数量： / 。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内容： / 。

1.7 联络

1.7.1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当在7天内将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指令、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书面函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1.13 工程量清单错误的修正

出现工程量清单错误时，是否调整合同价格：否。

2. 发包人

2.2 发包人代表

发包人代表：

姓名：_____。

职务：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3. 承包人

3.2 项目经理

3.2.1 项目经理：

姓名：_____。

身份证号：_____。

建造师执业资格等级：_____。

建造师注册证书号：_____。

建造师执业印章号：_____。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号：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关于项目经理每月在施工现场的时间要求：按通用合同条款执行。

3.7 履约担保

承包人是否提供履约担保：/。

承包人提供履约担保的形式、金额及期限：/。

4. 监理人

4.2 监理人员

总监理工程师：

姓名：_____。

职务：_____。

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证书号：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关于监理人的其他约定：_____。

8.4.1 发包人供应的材料设备的保管费用的承担：_____。

8.6 样品

8.6.1 样品的报送与封存

需要承包人报送样品的材料或工程设备，样品的种类、名称、规格、数量要求：按通用条款执行。

8.8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8.8.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关于修建临时设施费用承担的约定：按通用条款执行。

9. 试验与检验

9.1 试验设备与试验人员

9.1.2 试验设备

施工现场需要配置的试验场所：按通用条款执行。

施工现场需要配备的试验设备：按通用条款执行。

施工现场需要具备的其他试验条件：按通用条款执行。

9.4 现场工艺试验

现场工艺试验的有关约定：按通用条款执行。

10. 变更

10.1 变更的范围

关于变更的范围的约定：由于设计变更引起的工程价款增减，工程变更的程序按政府相关规定执行。

11. 价格调整

11.1 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综合包括在综合单价内。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款调整方法：工程量清单的工程数量有误、漏算或由于设计变更引起的工程量增加，增加幅度在15%及其以内的，按原综合单价结算；增加幅度在15%以外的（其增加部分的工程量），调整综合单价，由承包人提出报工程师审核经发包人确定后，作为结算的依据。承包人应当在调整情况发生后14天内，将调整原因、金额以书面形式告知工程师，工程师确认调整金额经发包人及相关部门审核同意后支付。工程师收到承包人通知后14天内不予确认也不提出修改意见，视为已经同意该项调整。

12. 合同价格、计量与支付

12.1 合同价格形式

1、单价合同。

综合单价包含的风险范围：_____。

2、总价合同。

总价包含的风险范围：无。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无。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无。

3、其他价格方式：可调价格合同，工程依实结算，计价依据，综合计价法，依据《河南省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综合单价》（2016）版及相关配套文件和解释执行，材料价格按第一期郑州市材料价格信息指导价执行。信息价没有的材料双方认质认价。

12.2 预付款

12.2.1 预付款的支付

预付款支付比例或金额：30%。

预付款支付期限：开工日期7天前支付。

预付款扣回的方式：预付款在进度付款中同比例扣回。

12.2.2 预付款担保

承包人提交预付款担保的期限：承包人应在发包人支付预付款7天前提供预付款担保。

预付款担保的形式为：预付款保函。

12.3 计量

12.3.1 计量原则

工程量计算规则：《河南省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综合单价》（2016）版及相关配套文件和解释执行。

12.3.2 计量周期

关于计量周期的约定：按通用条款执行。

12.3.3 单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单价合同计量的约定：按通用条款执行。

12.3.4 总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总价合同计量的约定：无。

12.3.5 总价合同采用支付分解表计量支付的，是否适用第12.3.4项（总价合同的计量）约定进行计量：无。

12.3.6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的计量

其他价格形式的计量方式和程序：按通用条款执行。

12.4 工程进度款支付

12.4.1 付款周期

关于付款周期的约定：

第一次付款：合同签订、乙方向甲方提交预付款保函后，支付合同总价款的30%预付款；

第二次付款：工程完成50%工程量后，付至合同总价款的70%。

第三次付款：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乙方向甲方提交3%质量保证金后，一次性付清余款。

13. 验收和工程试车

13.2 竣工验收

13.2.2 竣工验收程序

关于竣工验收程序的约定：(1) 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报送竣工验收申请报告，发包人应在收到竣工验收申请报告后14天内完成审查。审查后认为尚不具备验收条件的，应通知承包人在竣工验收前承包人还需完成的工作内容，承包人应在完成发包人通知的全部工作内容后，再次提交竣工验收申请报告。

(2) 发包人审查后认为已具备竣工验收条件的，发包人应在收到竣工验收申请报告后28天内审批完毕并组织相关单位完成竣工验收。

(3) 竣工验收合格的，发包人应在验收合格后14天内向承包人签发工程接收证书。发包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颁发工程接收证书的，自验收合格后第15天起视为已颁发工程接收证书。

(4) 竣工验收不合格的，发包人应按照验收意见发出指示，要求承包人对不合格工程返工、修复或采取其他补救措施，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承包人在完成不合格工程的返工、修复或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后，应重新提交竣工验收申请报告，并按本项约定的程序重新进行验收。

发包人不按照本项约定组织竣工验收、颁发工程接收证书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
/。

13.2.5 移交、接收全部与部分工程

承包人向发包人移交工程的期限：合同当事人应当在颁发工程接收证书后7天内完成工程的移交。

发包人未按本合同约定接收全部或部分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发包人无正当理由不接收工程的，发包人自应当接收工程之日起，承担工程照管、成品保护、保管等与工程有关的各项费用，。

承包人未按时移交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承包人无正当理由不移交工程的，承

包人应承担工程照管、成品保护、保管等与工程有关的各项费用。

13.6 竣工退场

13.6.1 竣工退场

承包人完成竣工退场的期限：按通用条款执行。

14. 竣工结算

14.1 竣工付款申请

承包人提交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承包人应在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28天内向发包人和监理人提交竣工结算申请单，并提交完整的结算资料。

竣工付款申请单应包括的内容：(1) 竣工结算合同价格；

(2) 发包人已支付承包人的款项；

(3) 应扣留的质量保证金。已缴纳履约保证金的或提供其他工程质量担保方式的除外；

(4) 发包人应支付承包人的合同价款。。

14.2 竣工结算审核

发包人审批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按通用条款执行。

发包人完成竣工付款的期限：按通用条款执行。

关于竣工付款证书异议部分复核的方式和程序：按通用条款执行。

14.4 最终结清

14.4.1 最终结清申请单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份数：按通用条款执行。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算申请单的期限：按通用条款执行。

14.4.2 最终结清证书和支付

(1) 发包人完成最终结清申请单的审批并颁发最终结清证书的期限：按通用条款执行。

(2) 发包人完成支付的期限：按通用条款执行。

15. 缺陷责任期与保修

15.2 缺陷责任期

缺陷责任期的具体期限：2年。

15.3 质量保证金

关于是否扣留质量保证金的约定：是。

15.3.1 承包人提供质量保证金的方式

质量保证金采用以下第2种方式：

(1) 质量保证金保函，保证金额为：_____ / _____。

(2) 3 %的工程款。

(3) 其他方式：_____ / _____。

15.3.2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采取以下第2种方式：

(1) 在支付工程进度款时逐次扣留，在此情形下，质量保证金的计算基数不包括预付款的支付、扣回以及价格调整的金额。

(2) 工程竣工结算时一次性扣留质量保证金。

(3) 其他扣留方式：_____ / _____。

关于质量保证金的补充约定：按通用条款执行。

15.4 保修

15.4.1 保修责任

工程保修期为：按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执行，

1. 地基基础工程和主体结构工程为设计文件规定的工程合理使用年限；
2. 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为5年；
3. 装修工程为2年；
4. 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工程为2年；
5. 供热与供冷系统为2个采暖期、供冷期；
6. 住宅小区内的给排水设施、道路等配套工程为2年。

15.4.3 修复通知

承包人收到保修通知并到达工程现场的合理时间：48小时。

16. 违约

16.1 发包人违约

16.1.2 发包人违约的责任

发包人承担违约责任按通用条款执行：

16.2 承包人违约

16.2.2 承包人违约的责任

承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达不到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承包人应无条件返修至合同约定标准。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及赔偿费用，且工期不顺延；承包人应在工程竣工验收后，按国家有关规定，及时向发包单位提供竣工资料、工程结算书等相关材料。如不能按时提供，由此引起的损失由承包单位自行承担。如因以上原因给发包人造成损失，由承包人承担相应费用。

17. 不可抗力

17.1 不可抗力的确认

除通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不可抗力事件之外，视为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 / 。

18. 保险

18.1 工程保险

关于工程保险的特别约定：由承包人负责工程保险的投保和承担一切费用。

20. 争议解决

20.4 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1种方式解决：

- (1) 向 施工所在地 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 (2) 向 人民法院起诉。

附件3:

工程质量保修书

发包人（全称）：_____

承包人（全称）：_____

发包人和承包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和《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经协商一致就_____（工程全称）签订工程质量保修书。

一、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质量保修范围包括地基基础工程、主体结构工程，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供热与供冷系统，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和装修工程，以及双方约定的其他项目。具体保修的内容，双方约定如下：

_____。
_____。

二、质量保修期

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工程的质量保修期如下：

1. 地基基础工程和主体结构工程为设计文件规定的工程合理使用年限；
2. 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为_____年；
3. 装修工程为_____年；
4. 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工程为_____年；
5. 供热与供冷系统为_____个采暖期、供冷期；
6. 住宅小区内的给排水设施、道路等配套工程为_____年；
7. 其他项目保修期限约定如下：

_____。
_____。

质量保修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三、缺陷责任期

工程缺陷责任期为_____个月，缺陷责任期自工程实际竣工之日起计算。单位工程先于全部工程进行验收，单位工程缺陷责任期自单位工程验收合格之日起算。

缺陷责任期终止后，发包人应退还剩余的质量保证金。

四、质量保修责任

1. 属于保修范围、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7天内派人保修。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的，发包人委托他人修理。

2. 发生紧急事故需抢修的，承包人在接到事故通知后，应当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3. 对于涉及结构安全的质量问题，应当按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的规定，立即向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报告，采取安全防范措施，并由原设计人或者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人提出保修方案，承包人实施保修。

4. 质量保修完成后，由发包人组织验收。

五、保修费用

保修费用由造成质量缺陷的责任方承担。

六、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保修事项：_____。

工程质量保修书由发包人、承包人在工程竣工验收前共同签署，作为施工合同附件，其有效期限至保修期满。

发包人(公章)：_____ 承包人(公章)：_____

地 址：_____ 地 址：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电 话：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传 真：_____

开户银行：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 号：_____ 账 号：_____

邮政编码：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第五章 工程量清单、图纸

(另附，通过交易中心系统下载。)

招标控制价编制依据：

- (1) 委托咨询合同及设计图纸；
- (2) 《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 ；
- (3) 《河南省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预算定额》（HA01-31-2016）；
- (4) 《河南省通用安装工程预算定额》（HA02-31-2016）；
- (5) 《河南省建设工程费用定额》（2018版）
- (6) 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按照豫建设标【2014】57号文件规定计取；
- (7) 增值税税率按9%计取；
- (8) 人工费指数、机械类指数、管理类指数依据河南省建筑工程标准定额站发布的第11期（2022年1月~6月）价格指数进行调整。
- (9) 河南省建设管理部门发布的有关工程造价文件及现行的法律、法规、标准图集、规范、工艺标准、材料做法等。
- (10) 材料价格：依据郑州市2022年第4季度材料信息价、2023年第1季度材料信息价及2023年4月专业测定价及市场询价。

第六章 技术标准和要求

依据设计文件的要求，本招标工程项目的材料、设备、施工须达到本工程施工图设计中所列设计规范、国家有关施工验收规范及国家有关标准。

本项目功能要求：拆除原空调管道及室内风机盘管室内机，同时拆除影响施工的部分吊顶；按照设计现行规范要求重新安装空调管道及室内风机盘管室内机；管道按要求做好保温防腐等；按要求做好压力测试，并达到合格标准；修补拆除的吊顶，并做好补刷乳胶漆等。

第七章 响应文件格式

_____ (项目名称)

响应文件

供应商：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 (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年__月__日

目录

由供应商自行编排并加注页码

一、磋商函及磋商函附录

(一) 磋商函

_____（采购人名称）：

1.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_____（项目名称）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愿意以人民币（大写）_____（RMB¥_____）的磋商总报价，合同履行期限（计划工期）____日历天，按合同约定实施和完成承包工程，修补工程中的任何缺陷，质量要求达到_____。

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未参加同一招标项目投标。

3. 针对本次招标的施工项目，我方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完成本项目的施工能力。

4. 我方不采用捏造事实、伪造材料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进行投诉，在投诉处理过程中不提供虚假情况。

5. 如我方中标：

(1) 我方承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2) 随同本投标函递交的投标函附录属于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3) 我方承诺工程实施中不拖欠农民工工资且按时发放。

(4) 我方承诺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并移交全部合同工程。

(5) 我方承诺向代理机构支付代理服务费。

6. 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且不存在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1.4.2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供应商：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签字或盖章）

地址：_____

联系电话：_____

_____年__月__日

(二) 磋商函附录

项目名称					
供应商名称					
磋商总报价 (首轮报价)	大写： 小写：				
磋商范围					
质量要求					
磋商有效期	60日历天（投标截止之日起）				
合同履行期限 (计划工期)	_____日历天				
项目经理		级别		注册证号	
服务承诺及其他	(可另附)				

供应商：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月__日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供应商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 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年__月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_性别：____年龄____职务：____

系_____（供应商单位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供应商：_____（盖单位公章）

_____年__月__日

二、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响应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90日历天。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供应商：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月__日

三、已标价的工程量清单

四、施工组织设计

(格式自拟)

附2：主要项目管理人员简历表

岗位名称	
姓 名	年 龄
性 别	毕业学校
学历和专业	毕业时间
拥有的执业资格	专业职称
执业资格证书编号	工作年限
主要工作业绩及担任的主要工作	

注：技术负责人附身份证、职称证复印件；施工员、质检（量）员、材料员、资料员等附其身份证、相应岗位证书复印件；专职安全员附身份证、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复印件。以上人员应提供2023年1月1日以来任意1个月的社会保险缴纳证明。（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

附3：承诺书

无在建承诺书

_____（采购人名称）：

我方在此声明，我方拟派往_____（项目名称）的项目经理____
____（项目经理姓名）现阶段没有担任任何在建建设工程项目的项目经理。

我方保证上述信息的真实和准确，并愿意承担因我方就此弄虚作假所引起的一切法律后果。

特此承诺。

供应商：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月__日

附4：承诺书

服务承诺

_____（采购人名称）：

我方在此声明：

1、我方在此承诺，在工程管理过程中，不更换项目经理等主要人员，如若发生不可抗力等特殊情况必须更换的，需经采购人同意；

2、我方在此承诺，在工程管理过程中，项目经理等主要人员施工期间常驻工地；

3、我方在此承诺，承诺完全接受采购人的管理，承担由于自身工作不得力而产生的责任；

4、我方在此承诺，我方投标文件中所有的承诺书均列为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5、我方保证在招投标过程中信息的真实和准确，并愿意承担因弄虚作假所引起的一切法律后果。

6、我方在此承诺，我方满足招标文件及图纸等设计文件要求的技术标准和要求。

7、其他优惠条件（如有，可另附）：

8、其他服务承诺（如有，可另附）：

特此承诺。

供应商：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月__日

六、资格审查资料

（一）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供应商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网址		
组织结构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企业资质等级			其中	项目经理		
营业执照号				高级职称人员		
注册资金				中级职称人员		
开户银行				初级职称人员		
账号				技工		
经营范围						
备注						

注：本表后供应商应根据采购文件第二章供应商须知-供应商须知前附表1.4.1供应商资质要求提供相关资格审查资料，并加盖单位公章。

附件：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_____（单位名称）的_____（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_____（标的名称），属于_____（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_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¹，属于_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_____（标的名称），属于_____（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_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¹，属于_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加盖单位公章）：

日期：

注：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单位的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加盖单位公章）：

日期：

（提醒：如果供应商不是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则不需要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否则，因此导致虚假投标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

1. 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25%（含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10人（含10人）；

（2）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3）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4）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5）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2. 中标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采购人或者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成交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监狱企业证明文件（如有）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在响应文件中提供复印件。）

(二)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发包人名称	
发包人地址	
发包人联系人电话	
合同价格	
开工日期	
竣工日期	
承担的工作	
工程质量	
项目经理	
技术负责人	
总监理工程师及电话	
项目描述	
备注	

注：1、近年指2020年1月1日以来。

2、附中标通知书、合同协议书及竣工验收报告的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

3、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4、若无相关类似工程业绩，填“无”。

(三) 正在施工的和新承接的项目情况表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发包人名称	
发包人地址	
发包人电话	
签约合同价	
开工日期	
计划竣工日期	
承担的工作	
工程质量	
项目经理	
技术负责人	
总监理工程师及电话	
项目描述	
备注	

注：本表后附中标通知书和（或）合同协议书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若无正在施工的和新承接的项目，填“无”。

(四) 近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

序号	诉讼或仲裁事项	诉讼或仲裁中的地位	缘由	结果	备注
一	诉讼事项				
二	仲裁事项				

说明：1、近年指2020年10月1日以来。近年发生的诉讼和仲裁情况仅限于供应商败诉的，且与履行施工承包合同有关的案件，不包括调解结案以及未裁决的仲裁或未终审判决的诉讼。

2、如发生诉讼或仲裁情况的请提供相关材料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若无近年发生的诉讼和仲裁情况，填“无”

七、其他材料

(一) 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我公司承诺：

在_____（项目名称）招标活动中，我公司保证做到：

一、公平竞争参加本次招标活动。

二、杜绝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行为。不向国家工作人员、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评审专家及亲属提供礼品礼金、有价证券、购物券、回扣、佣金、咨询费、劳务费、资助费、宣传费、宴请；不为其报销各种消费凭证，不支付其旅游、娱乐等费用。

三、若出现上述行为，我公司及参与投标的工作人员愿意接受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给予的处罚。

供应商：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月__日

(二) 供应商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